

遗失天长市张铺镇平安社区郑庄队12号宁羽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S34006008号,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大通镇冯安村六柳队3号万星撞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U340397481号,声明作废。
遗失刘昕蕊《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6年1月20日,性别:女,编号:P340474123,声明作废。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中心一路与徽州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号:341103009011GB00011;
第2号宗地位于中心一路与中心五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号:341103009011GB00012;
第3号宗地位于中心一路与中心五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99011GB00013;
第4号宗地位于寿昌路与泉路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号:341103009010GB00060。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1	4800	7.20	商业服务业设施	≤5.5	≥20%	≤60%	80米	40	576	116
2	6227	9.34	商业服务业设施	≤4.0	≥20%	≤50%	80米	40	748	150
3	9522	14.28	商业服务业设施	≤5.0	≥20%	≤60%	80米	40	1143	229
4	11464	17.20	商业	≤4.5	≥20%	≤50%	80米	40	1118	224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竞买人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5、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6、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

四、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申请人应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8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并提出竞买申请。

五、公开出让方式

1、拍卖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2年6月8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申请竞买人的,将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宗地。

拍卖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开始。

拍卖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

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挂牌出让: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2年6月8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没有申请人竞买或申请竞买人不足三个的,将直接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宗地。

报名截止时间:挂牌期间仍可申请报名,截止到2022年6月20日17时。

挂牌竞价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挂牌竞价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9时至2022年6月22日上午10时止。

六、出让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本次公告出让的宗地均设保留底价。特别要求:第1-3号宗地同时申请竞买、同时报价、同时竞得。第4号宗地为商业用地,竞得人配建酒店仅可整体运营或者整体转让;竞得人须配建一座标准不低于四星级的酒店,酒店建筑面积不得低于3万平方米,其中客房不少于300间,净使用面积不小于1500㎡的宴会厅1个,净使用面积不小于1500㎡的多功能厅1个,净使用面积300㎡以上的大会议室不少于10个,净使用面积100-150㎡的中小型会议室不少于10个。

七、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八、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等出让文件有解释权。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朱树凤、高田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17日

明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明自然资规集告字[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明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指导意见(试行)》(明政办[2021]6号)和《明光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规则》,经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自来桥镇尖山村、三界镇郑岗村、管店镇罗岭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决定公开出让13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2)J-55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12378.68(18.57亩)	交通场站	50年	≤0.1	≤15%	/	215.00	215.00	5.00
(2022)J-56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5178.02(7.77亩)	商业	40年	≤1.5	≤50%	≥20%	112.00	112.00	5.00
(2022)J-57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5964.30(8.95亩)	商服(餐饮业)	40年	≤1.5	≤50%	≥20%	129.00	129.00	5.00
(2022)J-58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13435.03(20.15亩)	商服(娱乐康体)	40年	≤1.5	≤50%	≥20%	292.00	292.00	5.00
(2022)J-59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21055.25(31.58亩)	商服(娱乐康体)	40年	≤1.5	≤50%	≥20%	457.00	457.00	5.00
(2022)J-60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4302.71(6.45亩)	交通场站	50年	≤0.1	≤15%	/	75.00	75.00	5.00
(2022)J-61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820.61(1.23亩)	商业	40年	≤1.5	≤50%	≥20%	18.00	18.00	5.00
(2022)J-62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3805.50(5.71亩)	商服(餐饮业)	40年	≤1.5	≤50%	≥20%	83.00	83.00	5.00
(2022)J-63	自来桥镇尖山村小黄寨村民组境内	16053.60(24.08亩)	商服(旅馆)	40年	≤1.5	≤50%	≥20%	348.00	348.00	5.00
(2022)J-64	三界镇郑岗村南岗组地块一	291.10(0.44亩)	商服(旅馆)	40年	≤1.2	≤50%	≥10%	11.00	11.00	1.00
(2022)J-65	三界镇郑岗村南岗组地块二	498.80(0.75亩)	商服(旅馆)	40年	≤1.2	≤50%	≥10%	16.00	16.00	1.00
(2022)J-66	三界镇郑岗村南岗组地块三	395.86(0.59亩)	商服(旅馆)	40年	≤1.2	≤50%	≥10%	13.00	13.00	1.00
(2022)J-67	管店镇工业集中区林东水库干渠东侧	99696.17(149.54亩)	工业	50年	≥1.0	≥40%	≤15%	957.08	958.00	1.00

二、接受竞买报名时间

申请人应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7日,到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提交竞买申请。

三、竞买人资格、报名材料、出让方式、特别约定及移交宗地

详询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联系地址:明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人防大楼6-16号)联系电话:8034718 联系人:张先生、常女士

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19日

道路封闭施工公告

尊敬的驾驶员及市民朋友:

为及时维修改造损坏的道路,不断提升滁城出行交通环境,经主管部门批准,铜陵路(何郢路至上海路)从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进行全封闭施工,期间过往机动车辆请绕行。

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建议绕行线路:

南下1、铜陵路→何郢路→世纪大道→上海路
2、铜陵路→永阳路→安庆路→上海路
北上1、铜陵路→上海路→永阳路→铜陵路
2、铜陵路→上海路→世纪大道→何郢路→铜陵路

滁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滁州市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日报社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请致电:0550-2175666, 18154150993

微信咨询:1172983887(OO号)

广告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



文明与山水同在 和谐与风景共存

山水古城 诗意琅琊

由市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琅琊区文化和旅游局 特约刊登